

欧盟听证会上，中方提出主要辩护点

4月18日，欧盟针对倾销和反补贴案件，进行了首次听证会。

1. EBMA 指控数据的合法性与准确性。
2. 电动自行车生产成本在中国与欧洲接近，尤其是组装成本占整车的 80%以上。
3. 中国生产商否认倾销以及对欧盟企业的危害。
4. 瑞典作为替代国的不合理性。
5. 关税的征收，危害的将是欧洲工业产业及消费者。
6. 欧盟工业数据显示，在过去的几年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收入一直在增长。
7. 支持投诉公司的动机是可疑的。
8. 中国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没有产能过剩：出口量是根据欧盟的需求定制的，而中国 95% 以上的电动自行车都是销往国内市场。
9. 另外，机电商会反对进行自行车注册登记，因为这样只会导致欧洲市场扭曲失衡，最终受害者还是消费者，他们得为高昂的产品买单。

摘自：<http://www.bike-eu.com/laws-regulations/nieuws/2018/04/striking-issues-surface-in-china-e-bike-dumping-case-10133622>